

閣下在決定投資股份前，應審慎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一切資料，包括下文所述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閣下應特別注意，我們在中國經營業務，而中國的法例和監管環境在部分方面可能與其他國家不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因其中任何一種風險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股份的成交價可能因其中任何一種風險而下跌，閣下或會因而損失全部或部分投資。有關中國及下文所述若干相關事宜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內的「監管概覽」。

### 與我們的行業及業務相關的風險

我們的表現相當視乎運輸基建的公共開支。

我們的業務相當視乎中國政府於運輸基建的開支，主要為港口及航道的建設及改善工程。我們所進行的項目的項目擁有人一般為中國國有企業，因此我們受到公共工程預算的變動影響。中國疏浚業的未來發展相當視乎會否持續進行主要港口及航道基建項目。然而，該等項目的性質、範圍及時間受到多個因素影響，包括中國政府於中國港口及航道基建的開支及整體經濟狀況。中國政府於港口及航道基建的開支以往及或會繼續受到波動的中國宏觀經濟趨勢影響。此外，中國政府為阻止經濟過熱而實施的措施或會對運輸基建項目的公共開支造成影響。倘中國於港口及航道基建項目的公共開支大幅減少，我們的營運及溢利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收益大致上來自少數客戶，合約大致上均為客戶的分包合約。失去一名或多名此等客戶將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負面影響。

我們的收益大致上來自數目有限的客戶。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五大客戶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97.3%、96.9%及99.3%。於同期，我們的最大客戶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49.7%、54.1%及51.7%。如我們損失其中一名主要客戶，或倘我們任何主要客戶大幅減少與我們之間的業務往來，將顯著降低我們的收益淨額及盈利能力。儘管我們已與其他客戶訂立合約，並將繼續向其他客戶尋求業務，我們預期來自我們五大客戶的收益將繼續佔我們收益的大部份。有關我們最大客戶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業務 — 客戶 — 最大客戶」。

此外，我們的大部分主要客戶亦為我們的競爭對手，於往績紀錄期間，大部分合約均為我們主要客戶的分包合約。某程度上，由於我們的客戶能力有限，因此外判工程予分包商（包括我們）以提供部份疏浚服務。我們相信，我們已經與客戶建立密切關係，故我們的客戶不能輕易以其他分包商代替我們。例如我們已成功把若干主要客戶關係建

---

## 風 險 因 素

---

立為重要的策略性夥伴關係以取得新業務，包括與我們的兩大客戶建立策略性夥伴關係，以競投及向彼等各自的客戶提供疏浚服務。有關我們主要客戶及策略性夥伴關係的詳情請參見「業務—客戶」。然而，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的客戶將繼續面對能力限制及繼續委聘分包商，亦不能保證彼等不會以其他分包商代替我們。如發生以上任何一種情況，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與客戶的大部份合約屬短期性質，且不會自動續約。如我們未能更新現有合約或持續獲得新合約，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由我們各名客戶自項目擁有人取得及分包予我們的每份個別合約一般僅涵蓋特定海岸發展項目所需的部份疏浚工程，且屬短期性質。我們因此必須定期於現有合約完成時尋求續約或訂立新合約。儘管我們已經並將會盡力與客戶維持良好關係，以及將竭盡所能令我們的客戶更新現有合約或爭取獲得客戶的新合約，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將可經常與我們的客戶更新現有合約或取得新合約。倘我們未能持續更新現有合約或獲得新合約，我們可能會面對增長放緩或甚至未能取得增長，我們的經營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疏浚服務訂單餘額之期末結餘於往績記錄期間大幅波動，且日後可能繼續大幅波動。我們的訂單餘額於二零一零年大幅增加，我們或未能於未來數年將訂單餘額維持於相若的水平。

我們的疏浚服務訂單餘額之期末結餘於往績記錄期間大幅波動。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訂單餘額之期末結餘分別為人民幣138.0百萬元、人民幣110.2百萬元及人民幣1,144.3百萬元。請參閱「業務—過去的訂單餘額」。雖然於二零零九年簽訂的新合約的合約總值較二零零八年為高，但由於我們於二零零九年完成的合約價值較於二零零八年大幅增加，並已就此收取付款，故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訂單餘額之期末結餘有所減少。我們的期末結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加938.4%，乃由於相比二零零九年，我們於二零一零年訂立合約總值明顯較高的合約。此外，我們於二零一零年訂立的所有主要合約的年期均延長至該年年底以後。訂單餘額之期末結餘於往績記錄期間大幅波動，且可能於日後因以下因素而繼續大幅波動，例如我們訂立新合約的能力、合約價值及我們訂立的合約年期以及我們能於任何所定年度完成的工程價值以及所收付款。我們的訂單餘額於二零一零年大幅增加，而我們或未能於未來數年將訂單餘額維持於相若的水平。

---

## 風險因素

---

新合約的時間安排及延遲開展項目或不受我們控制及可能導致我們的實際財務業績有所變化。

即使我們獲得新合約，我們仍需另外面對影響工程會否或何時開始的風險，因為新項目及合約的時間安排一般由項目擁有人決定。該等延誤風險將會妨礙我們根據合約需求配置勞動力規模及安排設備地點。視乎合約的條款，倘預期合約的投標或相關工程的發出受到延誤或未能取得，我們將產生大量成本但不能收到任何相應收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根據全部具約束力項目合約開展工作。然而，放眼未來，倘若我們進行中的任何項目出現延誤，則將會對我們的流動資金、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需於取得客戶付款前支付巨額成本，倘我們未能收取應收賬款或承受減值虧損，我們的流動資金、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大部份合約提供的每月進度款項一般相等於於前一個月完成的工程價值的70%至80%。根據該等合約，我們的客戶的項目或地盤經理發出一份證實前一個月已完成工程的進度證書，而我們的客戶隨後按該進度證書向我們支付進度款項。一般為完成工程價值20%至30%的餘下結餘須於項目完成及項目擁有人接納後於一段特定時間內支付。此外，根據我們的若干合約，部分合約價值(舉例而言為5%)由客戶保留，直至保證期屆滿為止。

然而，由於我們承擔項目工程，我們經常需於取得客戶付款前支付成本。舉例而言，我們可能透過包租挖泥船、向第三方供應商採購材料或委聘分包商以進行部分服務，而我們承諾於客戶向我們支付有關服務的費用前向或可能向我們的供應商及分包商支付費用。因此，我們可能經歷營運資金短缺，以致需以借貸或其他方式籌集資金，此將導致融資成本及債務責任上升。此外，我們的客戶可能會因市場狀況、行業慣例或其他原因而延遲支付每月款項或保留金額，我們因而面對客戶或因破產或解散等因素而可能不付款的風險。

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分別為人民幣65.7百萬元、人民幣230.2百萬元及人民幣280.4百萬元。該等增長主要由於我們的疏浚業務收益於各年均錄得增長。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數自二零零八年的87日增加至二零零九年的146日，且進一步增加至於二零一零年的210日。於二零零九年，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數上升受多項因素影響，包括擴充我們的業務，特別是於年末，許多我們的項目亦於年末進入成熟期，我們的周轉日數亦受我們的客戶延遲付款影響。於二零一零年，此增加乃由於我們的業務持續擴充，其中包括工期延至年末以後的新合約，客戶延遲付款亦為影響因素之一。我們定期審閱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於最

---

## 風險因素

---

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管理層認為，鑒於該等客戶的財務背景及彼等過去的付款記錄，我們毋須就於往績記錄期間逾期的貿易應收款項確認減值虧損。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節選財務狀況表項目分析—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分析」。

然而，未能保證我們將可改善貿易應收款項的收取情況。倘我們的平均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數增加，我們的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我們並無就貿易應收款項持有任何抵押品。此外，未能保證我們的客戶將按時向我們付款或我們可有效管理將來的減值虧損水平。未來期間的任何重大減值虧損將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協議，本公司部分控股股東作出若干承諾。劉先生及旺基有限公司可能須出彼等於售本公司的股份，以取得足夠的資金以支付首次公開發售前認股權證協議下所規定的補償。

根據HJ首次公開發售前認股權證協議及AA首次公開發售前認股權證協議，倘本集團未能達到若干收入淨額及市值限額，劉先生及旺基有限公司必須向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作若干現金注資。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就說明之用，本集團盈利每少人民幣1百萬元及本公司市值每少100百萬港元（假設全球發售於首次公開發售前認股權證發行日期第一週年或之前完成），旺基有限公司須分別以現金注資約1.3百萬港元及14.7百萬港元。劉先生及旺基有限公司於首次公開發售前認股權證協議下就此的潛在負債為766百萬港元。為取得足夠的資金支付首次公開發售前認股權證協議下的補償，劉先生及旺基有限公司可能須出售本公司股份，以取得足夠的資金支付首次公開發售前認股權證協議下所規定的補償。此可能對股份之股價造成負面影響。此外，有關出售或會導致本集團的控制權變動。倘劉先生透過旺基有限公司失去本集團的股權，但仍於中國經營實體保留所有權，將導致本集團與中國經營實體之間出現利益衝突。任何股權變動或利益衝突將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或股份價格構成重大不利的影響。

我們的營運需要我們領有許可證或牌照，任何延遲取得、吊銷或失去此等許可證或牌照可嚴重阻礙我們的業務及減低我們的預期營業額及盈利。

我們需領有經營許可證及牌照以進行業務，例如船舶的檢驗證書及船務人員資格牌照，且我們必須遵守由不同階層政府頒佈的限制及條件，以維持領有我們的許可證及牌照。例如，我們或須維持足夠數目的合資格人員、備有充足的項目往績記錄，以及遵守

---

## 風 險 因 素

---

安全規例及環境保護規例。有關適用於我們的中國牌照要求的其他資料請參閱「監管概覽」。如我們未能遵守任何此等規例，我們的牌照可被暫時吊銷或甚至被撤銷，或於牌照原有年期屆滿時被延遲或拒絕重續，此將對我們承接有關工程的能力造成直接影響，並將減低我們的收益及盈利。

**我們的成功取決於高級管理團隊及其他主要人員的持續服務。**

我們日後的成功相當視乎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持續服務，特別是我們的創辦人兼行政總裁劉先生，彼累積約20年的業內經驗。我們的高級項目經理及工程師於中國疏浚業亦平均具備約20年的經驗。我們依賴彼等於發展業務策略、管理業務運作、發展銷售及市場推廣策略，以及鞏固我們與主要客戶及政府機關的關係方面的專業知識。如一名或多名高級行政人員或主要僱員未能或不願繼續擔任現職，我們或不能輕易或及時聘請他人代替，及我們可能因招聘、培訓及挽留人才而產生額外開支。在此情況下，我們的業務可受到嚴重干擾，而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疏浚業合資格人員不足，令我們進一步擴充業務時可能難以挽留及招聘所需僱員。**

在中國，疏浚市場上經驗豐富的疏浚技術人員及挖泥船操作員不足。我們的成功視乎我們是否有力吸引及挽留合資格僱員。由於我們有意繼續擴充我們的疏浚能力，我們預期我們將須招聘更多合資格僱員。中國疏浚業的發展令疏浚業各個界別對合資格僱員的需求日增。儘管我們已實行若干措施以挽留僱員及促進有效招聘及挽留僱員，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此等措施將發揮效用。如我們未能招聘或挽留足夠數目的合資格僱員，我們的業務及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營運及擴充需要大量資金。**

疏浚業為資金高度集中行業。疏浚公司一般持續需要大量資金以維持或提高疏浚能力，以及購買或包租挖泥船。此外，疏浚業亦需大量資本承擔以為燃料成本及維修和保養挖泥船提供資金。

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資本開支分別為人民幣27.0百萬元、人民幣0.4百萬元及人民幣347.5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資本開支主要用於購買挖泥船及配套設備等設備，此主要以產生自經營及銀行借貸的現金流量撥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未動用銀行信貸。我們估計，我們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資本開支將約為人民幣470百萬元，按計劃主要用於購置挖泥船及疏浚設備。我們計劃主要以手頭現金、我們的經營所得的現金流量及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為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資本開支提供資金。因此，我們為資本開支提供資金的能力，可因經營所得現金流量減少而受到不利影響。我們經營所得的現金流量主要受我們合約中挖掘物料的平均單位價格、營運資金

---

## 風險因素

---

及我們的營運成本影響。倘我們的營商環境轉變或出現其他發展，我們可能須於日後取得額外現金資源。倘我們需要額外的現金資源，我們將可能僅獲得金額或條款並未為我們接受的融資或可能無法取得融資。因此，經營所得的現金流量大幅減少及／或未能取得額外融資將使我們持續投資於能力提升計劃的能力受阻，使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如我們未能準確估計成本，或未能按固定價格合約於我們的估計成本內執行，我們的經營業績將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大部份收益來自固定價格合約。根據該等合約，我們按固定價格履行服務及執行項目，因此，我們或未能補足任何超支成本。固定價格合約帶有固有風險，包括低估成本的損失風險、經營困難及其他可能於合約期內出現的變化。如我們的合約成本估計不準確，或如我們未能按估計成本執行合約，我們的毛利可能會減少，或項目可能未能賺取預期中的盈利。此外，由於不同因素的變動，該等合約的收益、營運成本及毛利在部份情況下可與原本預測相差甚遠，有關因素舉例如下：

- 未能正確估計工程、材料、設備、人力或分包的成本；
- 我們所擁有及／或使用的挖泥船或其他設備出現預期以外的技術問題，令我們或須產生無法收回的成本；
- 我們的供應商或分包商未能履行合約；
- 未能正確估計我們所擁有及／或使用的挖泥船及其他設備的維修或保養需要；
- 可能為我們帶來額外成本的不尋常或意想不到的地質構造；及
- 隨著項目規模增加及更加複雜，此等因素中任何一個或多個情況加劇。

倘項目屬長期項目，我們原本出標時所依據的環境出現令我們增加成本的變化的可能性亦會隨之增加，從而令此等風險上升。

---

## 風 險 因 素

---

我們已與我們的客戶訂立意向書、合作備忘錄及框架協議，但該等意向書、合作備忘錄及框架協議不具法律約束力及可能不會導致落實合約下的委聘或賺取任何收益。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及二零一一年三月，我們分別訂立一份無約束力意向書及一份無約束力合作備忘錄，據此，我們同意於湖北省武漢市提供環保疏浚服務，惟須符合若干條件，而其中某些條件乃非我們所能控制的。於二零一零年八月，我們與東營委員會訂立一份無約束力意向書，據此，東營委員會同意委聘我們為山東省東營港港口擴建項目第一期提供基建及填海疏浚服務的合約工程。於二零一零年八月，我們與海興訂立一項無約束力五年期框架協議，據此，海興同意委聘我們為江蘇省鹽城市發展項目提供基建及填海疏浚服務。該等項目為中國的運輸發展項目，且預期可支持我們的業務增長。然而，根據中國法律，該等意向書、合作備忘錄及框架協議不具法律約束力，故我們受聘於該等項目須視乎與客戶簽訂落實合約及該等項目是否成功開展而定。因此，該等項目未必為我們帶來產生實際收益的工程，此將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以合約安排方式透過中國經營實體於中國經營業務，但根據中國法律，合約安排中的若干條款或未能強制執行。

構成合約安排的所有協議均載有以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為仲裁機構，以當時的仲裁規則以仲裁方式解決紛爭的條文。該等協議載有條文表明仲裁機構可能就中國經營實體的股份及／或資產授予補救措施、禁制寬免及／或將中國經營實體清盤。此外，該等協議亦載有條文訂明管轄司法權區的法院須獲賦予權利授出臨時補救措施以支持仲裁以待成立仲裁法庭。

然而，上述若干合約條款未必能根據中國法律強制執行。例如，根據中國法律，倘出現糾紛，仲裁機構無權就保障中國經營實體的資產或股權授予任何禁制寬免或臨時或最終清盤令。此外，我們的主要資產及業務均位於中國，並於中國經營業務。因此，儘管協議中載有該等合約條文，我們未必可採用該等補救措施。中國法律允許仲裁機構向受害方作出轉讓中國經營實體資產或股權的裁決。倘未能遵循該判決，可向法院尋求強制執行。然而，中國法院於考慮是否採取強制行動時，或會不支持仲裁機構的有關裁決。根據中國法律，中國的法院或司法機關一般不會就中國經營實體授予禁制寬免或頒佈清盤令作為初步補救措施，以保障受損的一方的資產或股份。即使合約安排訂明海外法院為可授出及／或執行臨時補救措施及支持仲裁決定及裁決的指定司法權區，有關臨時補救措施（即使由海外法院向受害方授出）可能不會獲中國的法院確認或強制執行。

---

## 風 險 因 素

---

因此，倘劉先生、周女士及／或中國經營實體違反構成合約安排的任何協議及倘我們無法強制執行合約安排，我們可能無法對中國經營實體行使控制權，且我們開展業務的能力可能會受到負面影響。

有關與我們的公司架構相關的風險的其他詳情，請參閱「與我們的公司架構相關的風險」。

我們有限的營運歷史未必可作為判斷我們未來前景及經營業績的充分依據。

我們於二零零二年七月成立，早期從事相對較小型的疏浚項目管理服務。我們於二零零七年七月獲中交天航及其他客戶委聘，自此開始在中國提供疏浚服務並為於曹妃甸工業區的港口擴建項目開展基建及填海疏浚服務。我們有限的營運歷史僅為閣下提供有限依據以評估我們業務的可行性及可持續性。我們的收益自我們成立起急劇增長。我們的收益由二零零八年的人民幣133.3百萬元上升至二零零九年的人民幣346.5百萬元，再於二零一零年上升至人民幣374.9百萬元。

為使我們可持續增長，我們須(其中包括)進一步擴充我們的疏浚能力及客戶基礎。業務的增長將造成我們在管理、營運、財務及其他資源方面的大量需求以及增加營運資金需要。使業務持續增長的能力亦受非我們能控制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所限。我們或由於不同的可能原因而未能維持以往的收益增長率，包括：

- 擴展我們現有市場的限制及未能取得新合約；
- 獲得所需營運資金及投資資本的方法有限；
- 可供購買或包租的挖泥船及相關設備有限；
- 未能僱用及挽留必需的人員；
- 未能物色收購目標並將其融入我們的業務；及
- 於中國港口及航道基建的公共開支大幅減少。

倘我們的收益增長下跌，而我們未能同步減少經營開支的升幅，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日後可能就應付我們的營運所需包租挖泥船而產生更高成本，及未能及時包租所需設備。

疏浚公司的業務相當依賴其疏浚設備。我們可能不時訂立其要求超出我們可使用疏浚能力的合約。如需額外疏浚能力以履行合約責任，我們可能包租所需的額外挖泥船。儘管我們未曾且並不預期於取得適合挖泥船作經營之用方面出現困難，我們不能向閣

---

## 風險因素

---

下保證我們於日後將能包租挖泥船以供我們經營之用，如缺乏資金或市場上挖泥船短缺等因素亦可能令我們無法包租挖泥船。此外，我們的挖泥船或因駕船者或我們或挖泥船擁有人觸犯海事侵權或我們未能履行我們於包租協議下的責任而被申索人扣押作為抵押品。上述任何情況均可能延誤或提早終止我們的項目，而此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燃料及其他石油產品價格上升可令我們的成本增加，以致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使用燃料及其他石油產品以操作挖泥船及其他設備。如該等產品供應下跌、需求上升或其他因素，均會推高其價格。如我們業務所使用的燃料及其他石油產品於日後加價，特別是當已就合約出標或已簽訂合約，而相關合約已訂明該等產品的固定價格及該等產品的成本按低於實際成本的金額估算，此將導致一份或多份合約的溢利減少，甚至造成虧損。於二零零八年，原油價格於全球金融危機爆發後大幅波動。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原油價格持續波動，於該期間，塔皮斯原油的最低及最高價格相差140.1%。

我們已開始透過就鹽城市項目與海興訂立合約以限制我們面對的物料價格波動風險，該合約包括要求海興承擔超過3%的物料成本升幅的條款。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其他客戶將會同意該漲價條款。倘未能於我們的疏浚及疏浚相關工程合約中加入該等條款，將令我們受到原材料價格波動的影響，而倘該等價格大幅上漲，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很多合約規定過期完工或工程水準不符須被處以懲罰。

我們在多份固定價格合約中保證我們將於預定日期前完成項目。如我們其後未能按預定時間完成項目且無合理原因，或如我們未能達到客戶的要求，則我們須對任何延誤或額外所需工程產生的額外成本負責，一般以合約協定損害形式償付。此外，如工程因我們的失誤而出現瑕疵，我們若干合約的客戶或有權終止合約、扣起相等於合約價值約5%的保留金，並且向我們索償。如發生以上任何情況，特定項目的總成本將超出我們最初的估算，令我們的項目毛利減少，或在個別情況下出現營運虧損。

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分包商所進行的服務將經常符合我們的標準或我們將可以合理價格取得分包服務。

我們不時委聘分包商以提供疏浚服務。我們已就挑選及監控分包商定立一套制度。儘管如此，我們或未能如監察本身的員工般直接及有效監察此等分包商的表現。如分包商因任何原因未能根據合約提供所要求的服務，我們或須延遲或以較預期高的價格提供此等服務，此將影響我們的聲譽及我們與客戶的關係，我們亦可能因此被起訴及索償。此外，於我們需要委聘分包商時，合乎我們預算的合資格分包商不一定可隨時提供服

---

## 風險因素

---

務。如我們未能以合理成本僱用合資格分包商，我們完成項目的能力或會受損。如我們須支付分包商的金額超過我們估算的金額，特別是與我們客戶訂立的固定價格合約中的估算金額，我們或須就此等合約蒙受損失。

環境保護規例可令我們產生重大資本及營運成本。

我們的營運及設施受多項有關以下各項的環境保護法例及規例監管，其中包括：

- 疏浚營運；
- 處置疏浚物料；
- 雨水及廢水排放；
- 運送及處置疏浚產生的廢料及其他有害物質及物料；
- 氣體排放；及
- 噪音污染。

我們亦須受為保護若干海洋品種及棲息地而設的法例監管。遵守此等法令及規例會延遲執行個別項目及增加相關項目成本。此等延誤及成本增加將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項目或涉及挖掘、運送、管理及處置有害廢料及其他有害物質及物料。多條法例嚴格規管移除、處理及運送有害廢料及其他有害物質及物料，並就此等物料造成對人體的影響及環境污染施加法律責任。提供有關移除有害物質及物料以及地點發展的服務，或需持牌專家對土壤狀況及其他實際狀況(包括所含的有害物質及物料)的性質以及減輕問題的程序可能帶來的影響或以其它方式對該等狀況造成的影響作出專業判斷。此外，如該等判斷及根據該等判斷作出的建議屬錯誤，我們或須就因此對客戶造成的損害負責，而有關損害可能相當重大。如未能執行或實現若干保障我們避免承擔該等法律責任的合約條款(包括我們客戶或分包商的任何彌償保證)，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遵照所有有關環境保護以及海洋品種及棲息地的適用法例及規則，且並無就此方面遭到任何行政處罰或罰款。

---

## 風 險 因 素

---

我們的業務承受重大經營風險及危險，可能導致金錢損失或人身傷害，令我們蒙受損失或承擔法律責任。

疏浚業務一般承受多種風險及危險，包括環境災害、工業意外、不尋常或意想不到的地質構造、水平面以下塌陷、與固定物體相撞、交通服務中斷、水災、暴亂、恐怖襲擊及社區或特殊利益團反對項目。此等風險可導致挖泥船、運送船隻、其他水上建築及樓宇遭破損或破壞，亦可引致人身傷害、環境破壞、延遲履約、金錢損失或法律責任。

我們的安全記錄是我們客戶於維持業務關係方面的重要考慮因素，如我們的任何項目發生嚴重意外或事故，或我們的安全記錄轉差，我們可能須對就此產生或與此有關的損害負上責任，我們亦可能因此不合乎資格競投若干工程。此外，任何該等意外或事故會使我們的聲譽受損，對我們日後取得工程的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營運易受到我們經營地區內的惡劣天氣影響。

我們的服務大致上於水面或水底進行，令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會因天氣情況而出現季節性變數。基建及填海疏浚工程一般於全年均可進行，而在某些我們經營的地區(如中國北部一些地區)，我們經營及提供我們的服務的能力可能於冬天受到不利影響，尤其是我們營運的港口或其他水體結冰所帶來的影響更大。此外，颱風、大雪或水災等嚴峻氣候可中斷我們的業務，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導致延遲收取收益及／或收益下跌及成本上升。嚴峻天氣環境的影響包括：

- 員工撤離及縮減服務；
- 人員受傷；
- 設備、設施及項目工程受到破壞，導致營運暫停；
- 生產力受損；及
- 延遲履行或完成項目。

我們目前的保險範圍或不足夠，及我們或不能按可接受的價格投購保險。

我們投購多項保險，包括一般責任及工人賠償。我們亦有為我們的挖泥船及其他設備投購保險，以為意外相關的風險提供保障。然而，我們的保單或不足以保障我們避免承擔於業務中可能產生的法律責任。此外，我們競投的大部份項目均要求我們投購承包商綜合及第三方責任保險。倘我們未能以可接受的價格投購保險，將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 風 險 因 素

---

另外，由於如索償增加及醫療成本及工資大幅上升等多個因素，我們的保險金或會於日後上升，我們或不能以合理條款投購相若程度的保險。如保險範圍不足，或我們未能以可接受的價格投購保險，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並無投購業務中斷的保險。任何業務中斷或自然災害均可導致產生龐大成本及資源分散，令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人工成本上漲及勞資糾紛或罷工可能對我們的盈利能力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工人的平均工資水平近日有所增加，且未來或會繼續上升。因我們於中國僱用絕大部份的員工，故中國勞工法例及規定的未來變動可能導致工人成本上升。倘我們未能抵銷工人成本的升幅或將上升的工人成本轉嫁至我們的客戶，我們的盈利能力及經營業績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及六月，中國多間製造業公司的工人發動一連串罷工及遊行，要求加薪。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日後不會發生任何糾紛、停工或罷工。人工成本上漲及未來與僱員的糾紛均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 與我們的公司架構相關的風險

如中國政府認為合約安排或本公司或我們的中國經營實體的擁有權架構或業務營運不符合中國任何法例及規例，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國經營實體產生的收益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99.9%、100.0%及100.0%。此外，於各期間，我們純利總額的100.0%、100.0%及129.5%乃來自中國經營實體。來自中國經營實體的純利高於我們於二零一零年的總純利的100%，主要由於本公司的若干附屬公司產生淨虧損。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i)本公司、翔宇中國及中國經營實體的擁有權及合約架構並無違反現行中國法例及規例、(ii)合約安排為有效、具約束力及可強制執行，且將不會違反目前生效的任何中國法例或規例，及(iii)本招股章程所述的本公司、翔宇中國及中國經營實體業務營運於任何重大方面並無違反現行中國法例及規例。然而，對目前或日後中國法例及規例的詮釋及應用均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特別是日後根據合約安排收購中國經營實體的權利、利益或資產或股權將受當時適用的法例及規例所限。因此，

## 風 險 因 素

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中國監管當局最終所持的意見不會與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相反。如當局認為我們違反任何現有或未來中國法例或規例，有關監管當局擁有相當大的酌情權處理該等違規行為，可能包括：

- 撤回組成合約安排的協議；
- 撤回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的業務及經營牌照；
- 終止或限制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或本集團的營運；
- 施加我們或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或未能遵守的條件或規定；
- 要求我們或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重組擁有權或營運；或
- 採取其他監管或強制執行行動，包括徵收罰款，此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不利。

有關中國監管當局可能採取的任何上述行動將妨礙或甚至終止中國經營實體根據合約安排規定向本集團輸送經濟利益，詳情請參閱「業務—合約安排」。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國經營實體產生的收益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99.9%、100.0%及100.0%。此外，於各期間，我們純利總額的100.0%、100%及129.5%乃來自中國經營實體。因此，如現有合約安排被認為不符合任何法例、規例、規則或政策的詮釋，我們或須精簡或重組合約安排項下中國經營實體及中國附屬公司的經營或我們於中國的組織及／或經營架構。該精簡或重組或會令管理層分散注意力及產生重大經營及生產成本，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受到不利影響。

有關我們與中國經營實體及其股東的經營的重要範疇的合約安排於經營監控上或不及直接擁有有效。

我們依賴與中國經營實體及其股東訂立的合約安排以經營我們的業務。此等合約安排或不能如直接擁有股權般讓我們有效控制中國經營實體及獲得有關中國經營實體的保障。此外，根據「業務—合約安排」所述的股權抵押協議，中國經營實體的股東已抵押彼等於中國經營實體的股權予翔宇中國。根據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物權法，股權抵押僅於向有關工商行政管理局辦公室登記後方可設立。我們已向有關工商行政管理局辦公室登記中國經營實體股東作出的股權抵押。

---

## 風 險 因 素

---

然而，根據合約安排，在法律上而言，如中國經營實體或其股東未能履行其各自根據該等合約安排的責任，我們或須產生重大成本及動用大量資源及時間以執行該等安排，以及依賴根據中國法例的法定補償。此等補償或會要求(其中包括)違約方繼續履行其根據合約安排的責任，或採取其他補救措施及償付損害，任何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無效或不理想。此外，如我們未能執行合約安排，我們可能無法有效控制中國經營實體，而我們進行業務的能力亦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經營實體股東或與我們有潛在利益衝突，及彼等或違反與我們訂立的合約。**

我們透過中國經營實體經營絕大部分業務及產生絕大部分的收益。我們對中國經營實體的控制基於合約安排。我們部份的董事為中國經營實體的股東。由於此等人士的雙重身份，或會因此出現利益衝突。如彼等相信有關行動將有利他們的利益，或彼等以其他方法不真誠行事，彼等可能會違反與我們訂立的合約。如彼等違反與我們訂立的合約，或與我們發生糾紛，我們或須提出法律訴訟，惟訴訟存在極大不明確因素。有關糾紛及訴訟可能會嚴重中斷我們的業務營運、對我們控制中國經營實體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及／或以其他方式使我們的公眾形象受損。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有關糾紛及訴訟的結果將對我們有利。

**中國稅務當局或認為須對我們與中國經營實體的安排作出轉讓定價調整。**

如中國稅務當局認為與中國經營實體訂立的合約安排並非按公平磋商基準訂立，我們可能因此面對重大不利稅務後果。儘管我們根據中國法律及／或法規項下受外資所有權限制的業務訂立合約安排，如中國稅務當局認為此等合約並非按公平磋商基準訂立，彼等或透過轉讓定價調整，調整我們的收入及開支以計算中國稅項。轉讓定價調整可能增加中經營實體的稅務責任而沒有減低我們中國的附屬公司的稅務責任，從而對我們造成不利影響，並進一步令中國經營實體因繳稅不足而須支付遲繳費用及其他罰款。因此，任何轉讓定價調整均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如我們須為及就我們的公司重組而取得商務部事先批准，未能取得事先批准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股份買賣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八日，中國六個監管機關(分別為商務部、國資委、國家稅務總局、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中國證監會及外匯管理局)共同採納新併購規則，新併購規則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八日生效。新併購規則第11條規定，中國境內企業或境內自然人在其成立或控制的境外公司建議合併或收購一間其與之有關連關係的中國境內公司的股

---

## 風 險 因 素

---

份或資產時，必須取得商務部的事先批准。作為我們重組的其中部份，劉先生、周女士、翔宇中國及中國經營實體訂立組成合約安排的若干協議，詳情請參閱「業務—合約安排」。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監管(其中包括)本地人士或企業透過其外資公司合併及收購中國境內企業股份或資產的新併購規則並不適用於合約安排，此乃由於合約安排整體上並無構成合併或收購，且翔宇中國並非為外資公司或由劉先生控制的外商投資公司，而根據新併購規則第55條，外商投資公司於中國收購境內公司將受新併購規則規管。然而，新併購規則於若干方面並不清晰，包括構成合併或收購中國境內企業的定義及其批准要求的規範。如商務部其後認為合約安排須取得其批准，我們可能面對商務部或中國其他監管機關實施的監管行動或其他處罰。有關行動或包括商務部迫使我們終止中國經營實體與本集團的合約、限制我們於中國的經營範圍、對我們於中國的業務徵收罰款及處以懲罰、延遲或限制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調返中國、限制或禁止翔宇中國或其他派付或匯入股息，而此或會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聲譽及前景，以及股份的買賣價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有關境外控股公司向或於中國實體作出貸款及直接投資的中國規例，或會延誤或阻止我們使用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向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提供貸款或額外注資。**

根據「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中所述使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方式，作為我們中國附屬公司的境外控股公司，我們可向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提供貸款，或向中國附屬公司作出額外注資。

任何該等提供予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的貸款須受中國規例及批准所規限，我們向中國附屬公司提供的貸款必須獲得有關政府當局批准，而且必須向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登記。

任何向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作出的注資須受到商務部或其地方分局批准所限。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九日，外匯管理局頒佈第142號通告《國家外匯管理局綜合司關於完善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支付結匯管理有關業務操作問題的通知》，通告規定外商投資企業將外幣轉換為人民幣須受所轉換的人民幣的用途限制。通告規定轉換自外商投資企業外幣資金的人民幣資金僅可使用於經有關政府機關批准的業務範圍；除非另有明確規定，否則不可用於中國境內的股權投資。此外，外匯管理局還加強了轉換自外商投資企

---

## 風 險 因 素

---

業外幣資金的人民幣資金流動及用途的監管力度。未經外匯管理局批准，不得更改上述人民幣的用途，如貸款的所得款項尚未使用，亦不得以上述人民幣償還貸款。倘違反第142號通告，將會受到嚴懲，包括處以《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所規定的高額罰款。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日後我們向直接或間接附屬公司提供的貸款或注資可按時獲得該等政府登記或批准，或可能根本無法獲得該等政府登記或批准。倘未能取得該等登記或批准，我們使用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及向我們的中國業務提供資金的能力或會受到負面影響，從而對我們的流動資金以及為業務提供資金及拓展業務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依賴中國附屬公司支付的股息及其他股本分派以應付現金及融資需求，而中國附屬公司向我們支付股息的能力受限制會對我們經營業務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為控股公司，且可能依賴中國附屬公司支付的股息及其他股本分派應付我們的現金及融資需求，包括向我們的股東支付股息及其他現金分派、償還我們可能產生的任何債務及支付營運開支所需的資金。倘我們任何中國附屬公司於日後招致本身債務，規管債務的文據可能限制彼等向我們支付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的能力。此外，有關中國法律及規例僅允許中國附屬公司動用其各自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及規例釐定的保留盈利(如有)支付股息。

根據中國法律及規例，中國附屬公司須每年將彼等各自除稅後溢利中不少於10%撥作法定盈餘儲備金。該儲備金不得以股息形式分派，直至該等儲備金的累積金額超過其各自註冊資本的50%。根據該等中國法律及規例，我們的附屬公司將各自部分資產淨值作為股息轉交我們的能力會受限制。該等對我們的附屬公司向我們支付股息的能力的限制會局限我們發展、進行對我們業務有利的投資或收購、支付股息或以其他方式融資及經營業務的能力。請同時參閱「風險因素—有關中國的風險—我們的全球收入及可能自我們中國附屬公司收取的股息或須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繳納中國稅項，令我們的經營業績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有關中國的風險

中國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及政府政策變更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有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所有的業務及營運在中國進行，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在頗大程度上受中國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及發展影響。中國經濟在多方面有別於大部分發達國家的經濟，包括政府參與程度、發展程度、增長率、外匯管制及資源分配等。雖然中國政府自上世紀七十年代後期開始實施多項措施，注重運用市場力量推動經濟改革、減少國家擁有的生產資產並且於商務企業建立更佳的企業管治制度，但中國大部分生產資產仍然由中國政府控制。此外，中國政府仍然實施行業政策，在規範行業發展方

---

## 風險因素

---

面發揮重大影響力。中國政府亦可通過調配資源、控制支付外幣計值債務、制定貨幣政策及對個別行業或公司提供優惠，對中國的經濟發展行使重大的控制權。

雖然中國經濟在過去十年一直有重大發展，但不同地區各經濟領域的增長並不一致。中國政府採取多項措施指導資源分配。例如政府控制資本投資或更改適用於我們的稅制，均可能不利我們的財務業績。中國政府最近亦實施提高存款儲備率等若干措施，試圖調控經濟增長速度。該等措施或會減少中國的經濟活動，因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法律體系不明朗可能會對我們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主要在中國進行業務及經營，並受中國法例、規則及規例監管。中國法制是基於成文法的民法體系，可援引法院先前判決作參考但僅具有有限的先例價值。自上世紀七十年代後期開始，中國政府大大改良中國法例及規例，對中國各式外資提供保障。然而，中國尚未發展出一套全面綜合的法律體制，且近期制定的法律及規例未必可全面涵蓋中國各方面的經濟活動。由於不少該等法例、規則及規例相對較新，而已公佈的裁決亦有限，加上該等法律、規則及規例的不具約束力性質及其詮釋及執行存在不明朗性，及未必如同其他較發達司法權區法例般貫徹且可預測。此外，我們根據該等法律、規則及規例獲得的法律保障可能有限。在中國的訴訟或監管處分行動可能長期拖延，且須支付大額費用並會分散資源及管理層的注意力。

**任何須取得中國證監會事先批准的規定可能會延遲全球發售，及如未能取得有關批准（如有需要）將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聲譽及股份買賣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新併購規則旨在（其中包括）規定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特殊目的公司」）（透過收購中國境內公司而成立以於海外上市並由中國公司或人士控制的公司）於其證券在海外證券交易所公開上市前取得中國證監會的事先批准。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一日，中國證監會於其官方網站刊登通知，載列特殊目的公司向中國證監會申請批准其海外上市時所需提交的文件及資料。儘管新併購規則的應用仍不清晰，基於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我們相信，由於我們並非新併購規則所定義的特殊目的公司，全球發售無須獲得中國證監會批准。然而，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有關中國政府機關（包括中國證監會）會與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持有相同結論。如中國證監會或另一間中國監管機構其後認為我們須就全球發售取得中國證監會的批准，則我們可能面對中國證監會或其他中國監管機構的監管行動或其他處分。在此等情況下，此等監管機構或對我們於中國的業務徵收罰款及處以懲罰、限制我們於中國的經營範圍、延遲或限制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調返中國，或採取其他行動，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以及股份的買賣價受到重大不利影響。中國證監會或其他中國監管機構亦可能會採取行動，要求我們或建

---

## 風 險 因 素

---

議我們在結算及交付本招股章程所提呈的股份前終止全球發售。因此，如閣下進行市場買賣或其他活動以期結算及交付股份，或於結算及交付股份前進行市場買賣或其他活動，閣下須承擔有關股份結算及交付或不會進行的風險。

我們無法預測中國證監會何時會頒佈更多規則或其他指引(如有)。如在全球發售完成前發出實施細則或指引，而我們最後總結我們須取得中國證監會的批准，則全球發售須延遲以待我們取得中國證監會的批准，取得有關批准或需時數月或更長時間。此外，如中國證監會發出實施細則或指引，或未能釋除目前此項新中國規例中含糊不清的地方。有關此項新中國規例的不明確因素及／或負面公佈均可能對股份的買賣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人民幣匯率波動可能對閣下的投資有重大不利影響。**

人民幣與港元、美元及其他外幣匯率會受(其中包括)中國政治及經濟狀況轉變影響。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一日，中國政府改變長達十年的人民幣價值與美元掛鈎的貨幣政策。根據新政策，人民幣與中國人民銀行釐定的一籃子貨幣掛鈎，人民幣的價值每日容許升降最多0.5%。結果，人民幣兌美元匯率在其後三年升值超過20%。然而，中國人民銀行定期干預外匯市場，以限制人民幣匯波動及達到政策目的。二零零八年七月後將近兩年，人民幣兌美元匯率於窄幅徘徊，維持於在二零零八年七月高位上下1%。因此，於該段期間，人民幣兌其他自由買賣貨幣的匯率亦隨人民幣兌美元匯率而大幅波動。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中國政府宣布其提高人民幣匯率靈活性。然而，仍然不確定將如何落實靈活匯率。現時要求中國政府採用較靈活貨幣政策的國際壓力仍然極大，而改變政策可能會使人民幣對美元、港元或其他外幣進一步更大幅的升值。

由於我們依靠中國附屬公司向我們支付股息，故任何人民幣價值重大轉變均可能對以外幣支付的股息價值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倘我們要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及日後融資兌換為人民幣用於我們的營運，則人民幣對有關外幣升值則可能對我們兌換人民幣所得數額有不利影響。反之，如我們決定將我們人民幣兌換為港元以支付股份的股息或作其他業務用途，港元對人民幣升值會對我們可動用港元的數額有負面影響。

---

## 風 險 因 素

---

政府控制貨幣兌換可能影響閣下的投資價值並限制我們有效動用現金的能力。

我們全部的收益以人民幣計值。中國政府控制人民幣兌換外幣，且於若干情況下，限制向中國境外匯款。根據現行中國外匯管理規例，以外幣支付往來賬戶項目(包括貿易相關交易開支)毋須外匯管理局或事先同意，而僅須辦理若干手續。然而，倘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並匯往中國境外支付資本開支(如償還外幣計值貸款)則須經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批准。中國政府亦可能酌情於日後限制運用外幣支付往來賬目交易。

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國經營實體產生的收益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99.9%、100.0%及100.0%。此外，於各期間，我們純利總額的100.0%、100%及129.5%乃來自中國經營實體。外幣不足可能限制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向我們匯出足夠外幣以支付股息或其他款項，或以其他方式履行外幣計值的責任。倘外匯控制制度阻止我們獲得足夠外幣滿足我們的貨幣需求，我們可能無法以外幣向股東支付股息。此外，因我們日後來自經營的現金流量大部分以人民幣計值，任何現行及日後對貨幣兌換的限制均可能限制我們在中國境外採購貨物及服務，或以其他方式限制我們為以外幣進行的業務活動融資。

未有遵守中國有關規定辦理我們的中國籍僱員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的登記或會使有關僱員或我們遭受罰款及法律或行政處分。

根據外匯管理局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五日頒佈的《個人外匯管理辦法實施細則》(簡稱《個人外匯細則》)及外匯管理局於二零零七年三月頒佈的有關指引，獲海外上市公司根據其僱員購股權或股份獎勵計劃授予股份或購股權的中國籍僱員，須透過該等海外上市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或其他合資格中國代理向外匯管理局取得批文並辦理若干其他有關購股權或其他股份獎勵計劃的手續。然而，外匯管理局並無就登記程序頒佈詳細行政規則，因此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之間的要求差異極大。此外，出售股份所得的外匯收入或海外上市公司派發的股息必須匯入該中國籍人士的外匯賬戶或兌換成人民幣。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我們獲授購股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的中國籍僱員或中國購股權持有人須遵守《個人外匯細則》。倘我們或我們的中國購股權持有人未有遵守上述規則，我們或我們的中國購股權持有人或會遭罰款及法律或行政處分。

---

## 風險因素

---

我們的全球收入及可能自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收取的股息或須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繳納中國稅項，令我們的經營業績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或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均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於中國境外成立而「實際管理機構」位於中國的企業可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其全球收入須按25%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而任何有關已付海外稅項可以申請海外稅項抵免。企業所得稅法的實施細則定義「實際管理機構」為「對企業的生產及業務經營、人員、賬務、財產等實施實質性全面管理和控制的機構」。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二日發出《關於境外註冊中資控股企業依據實際管理機構標準認定為居民企業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發[2009]82號》」，或「《通函82號》」)規定若干判斷境外註冊中資控股企業的「實際管理機構」是否位於中國的指定標準。儘管《通函82號》僅適用於由境外企業控制的境外企業，而不是由中國人士或外國人士(如本公司)控制的境外企業，《通函82號》所載的判斷標準，或反映國家稅務總局對「實際管理機構」測試如何應用於判斷境外企業的稅務居民身份的一般立場，不論該等境外企業是否由中國企業或個人控制。雖然我們並不相信我們會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但如果中國當局其後認為應把我們視為中國居民企業，則我們須繳納全球收入的25%作為企業所得稅，此將大大增加我們的稅務負擔，嚴重不利影響我們的現金流量及盈利能力。再者，倘我們被視為一家中國居民企業，我們向被認為是中國居民企業的附屬公司收取的股息將獲豁免企業所得稅且不用繳納預提所得稅。儘管如此，視乎(其中包括)我們的股東的所居地，我們將宣派的股息可能受中國預提所得稅所限。就中國居民企業股東而言，彼等將不需繳納預提所得稅。就非中國居民個人股東而言，彼等亦將不需繳納預提所得稅，除非其投資乃透過企業經紀進行。就非中國居民企業股東而言，彼等須繳納10%預提所得稅，除非存在減免預提所得稅稅率的合約保護。例如，就一名擁有我們至少25%股份的香港企業股東而言，其須繳納5%的預提所得稅。請同時參閱「監管概覽—稅務法例及法規—預提所得稅」。

我們為開曼群島控股公司，接近全部收入亦是來自我們中國附屬公司的股息。如須就該等股息繳納預提所得稅，我們可動用以應付現金需求的資金將會減少。

此外，由於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的詮釋及執行仍存有不明確因素，如我們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概不能確定我們就普通股派付的股息或閣下透過轉讓普通股所變現的收益會否被視為來自中國來源的收入及是否須繳納中國稅項。如我們根據企業所得稅法須就我們應付非中國公司股東的股息預提中國所得稅，或如閣下須於轉讓普通股時繳納中國所得稅，則閣下於我們的股份的投資或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 風 險 因 素

---

閣下可能難以將法例程序文件送達我們及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亦難以對我們及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外國法院判決或根據外國法例在中國提出原訟。

我們所有的業務在中國經營，且絕大部分資產位於中國。此外，絕大多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居於中國。因此，投資者未必可以向我們絕大多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送達中國以外地區的法例程序文件。此外，中國並未與美國、英國或多個其他國家簽訂互相承認及執行法院判決的條約。因此，可能難以在中國承認及執行該等司法權區的法院判決。

### 與全球發售相關的風險

股份之前並無公開市場，因此股份的流通性及市價可能會反覆。

股份於全球發售前並無公開市場。於全球發售完成後，聯交所將成為股份上市的唯一市場。我們不能向閣下確保將形成或維持股份的活躍公開交易市場。此外，股份可能於全球發售後以低於發售價的價格在公眾市場進行交易。發售價將根據我們(為我們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及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及經諮詢獨家保薦人)(代表香港包銷商及國際包銷商)達成的協議而釐定，並可能與全球發售完成後股份的市價相差甚遠。倘於全球發售後並未形成或維持股份的活躍交易市場，則股份的市價及流通性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股份交易價可能反覆，因此可能令閣下蒙受重大損失。

股份交易價可能會反覆且可能因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包括香港、中國、美國及世界其他國家證券市場的整體市場狀況)而出現大範圍的波動。特別是同樣主要於中國經營業務且證券於香港上市的其他公司，其股份市價的表現及波動可能影響我們股份的價格及交易量的波動。近期，多間中國公司已將其證券(或籌備將其證券)在香港上市。部分該等公司已遭遇重大反覆，包括其首次公開發售後的價格大幅下跌。該等公司於其發售之時或之後的證券交易表現可能影響投資者對於香港上市的中國公司的整體情緒，及其後可能影響我們股份的交易表現。不管我們的實際經營表現如何，該等廣泛的市場及行業因素可能對股份市價產生重大影響及造成波動。

除市場及行業因素外，股份價格及交易量可能由於特定業務理由而呈現高度反覆的特性。特別是我們的收益、盈利及現金流量的變動等因素可能導致股份市價大幅變動。任何該等因素可能導致股份數量及交易價格出現大幅及突然的變動。

---

## 風 險 因 素

---

股份的大量出售或可供大量出售，特別是由董事、高級行政人員及控股股東大量出售股份，可能對股份的市價造成不利影響。

全球發售完成後，在公開市場出售大量股份或因有此可能而產生的觀感會對股份市價有不利影響，並可能會相當不利我們日後透過發售股份集資的能力。我們及控股股東就全球發售同意(其中包括)在未經獨家保薦人及獨家全球協調人書面同意的情況下，不會於上市日期後六個月內出售股份。然而，獨家全球協調人可隨時取消對該等證券的限制。我們無法預計日後大量出售股份將對股份市價造成的影響(如有)。

我們的股份的持有人將即時面對大幅攤薄及倘我們日後發行額外股份，亦可能面對進一步攤薄。

我們的股份發售價高於緊接全球發售前每股股份有形資產淨值。因此，按最高發售價4.07港元，我們的全球發售股份買家的股權將面對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即時被攤薄至每股股份1.57港元的情況。

為募集資金及擴展我們的業務，我們可能考慮在日後發售及發行額外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我們亦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額外股份。倘我們日後以低於每股股份有形資產賬面淨值的價格發行額外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可能會攤薄股份買家所持股份的每股有形資產賬面淨值。

閣下應閱讀整份招股章程，而我們謹請閣下切勿依賴報章或其他媒體的資料，其中可能並不與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一致。

我們謹此向有意投資者聲明，我們對任何報章或其他媒體的資料以及並非由我們編撰或批准的該等報章或其他媒體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概不負責。我們並不對於媒體資料所載列或引述任何有關我們的該等預計、估值或其他前瞻性資料或相關預計、估值或其他前瞻性資料的恰當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發表任何聲明。倘上述任何陳述與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不相符或有所抵觸，則我們概不負責。因此，有意投資者應純粹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不應依賴任何其他資料。

我們無法保證本招股章程所載關於中國及其任何省份、城市或地區或關於中國及其任何省份、城市或地區的經濟和房地產行業的事實、預測及其他統計資料為準確無誤。

本招股章程內關於中國及其任何省份、城市或地區或關於中國及其任何省份、城市或地區的經濟及房地產行業的事實、預測及其他統計資料均來自一般被認為可靠的各種官方政府刊物。我們已謹慎轉載或摘錄官方政府刊物以於本招股章程作出披露。然而，我們不能保證有關來源資料的質素及可靠性。我們、售股股東、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牽頭經辦人、獨家保薦人、牽頭賬簿管理人、副賬簿管理人或我們或彼等各自任何聯屬公司或顧問概無編製或獨立核實該等事實、預測及統計資料，故我們對該等事實、預測及統計資料的準確性不發表任何聲明，而這些資料可能與在中國境內或境外所編製的其

---

## 風 險 因 素

---

他資料有差異。由於搜集資料方法可能有錯漏或無效或官方政府刊物與市場做法有差異或因其他問題，載列於本招股章程的統計資料可能不準確或不可與其他經濟體系的統計資料作比較，故此不應過份加以依賴。此外，不能保證此等統計資料乃按與其他統計資料的相同基準或相同準確程度而作出陳述或彙編。

在所有情況下，投資者應考慮該等事實、預測及統計資料有多大的可信程度或重要性。